

证券代码：835781

证券简称：同济股份

主办券商：川财证券

## 上海同济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更换主办券商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同济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济股份”或“公司”）于2015年8月聘请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担任推荐主办券商，并签订中山证券与同济股份《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公司于2016年2月2日经中山证券推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简称：同济股份，股票代码：835781。

自挂牌以来，公司不断完善治理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自2015年8月起中山证券担任公司主办券商以来，中山证券遵循勤勉尽职的原则，对公司从挂牌到后续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以其专业的服务和丰富的经验，依照相关规定及合同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中山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要求及规定，我公司已与原主办券商中山证券签署了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与川财证券签署了持续督导协议，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各方协议生效，由川财证券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及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挂牌公司和主办券商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相关协议自该函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同济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12 日